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